

# 七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提要分析

## 一、人口概況：

### (一) 人口分布及成長：

#### 1 人口愈向北部集中趨勢。

民國七十九年台閩地區常住人口總數計二〇,三九三,六二八人,其中居住於台灣地區者為二〇,二八五,六二六人,居住於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群島等地者為一〇八,〇二二人。就台灣地區人口依現行行政區域分析,以台北縣、台北市、桃園縣、台中縣、高雄市、彰化縣、高雄縣和台南縣等,所占人口比例均超過全台灣地區人口之五%;若按經建計劃區觀察,則以北部地區占四二·九%最高;南部地區占二九·五%次之;東部地區為二·九%最少。

表一 台灣地區常住人口數分布

地 區 別	七十九年普查		六十九年普查	
	人口數	比率(%)	人口數	比率(%)
臺灣地區	20,285,626	100.00	17,968,797	100.00
臺灣省	16,145,036	79.59	14,481,624	80.59
北部地區	8,702,359	42.90	7,125,258	39.65
臺北縣	2,760,475	13.61	2,267,584	12.62
基隆市	348,586	1.72	346,945	1.93
新竹市	342,015	1.69	---	---
新竹縣	3,065,779	15.11	2,364,521	13.16
宜蘭縣	436,600	2.15	439,518	2.45
桃園縣	1,377,934	6.79	1,067,951	5.94
新竹縣	370,970	1.83	638,739	3.55
中部地區	5,021,559	24.75	4,638,529	25.81
臺中市	772,828	3.81	606,797	3.38
苗栗縣	526,181	2.59	538,657	3.00
彰化縣	1,285,029	6.33	1,028,023	5.72
南投縣	1,205,091	5.94	1,159,868	6.45
雲林縣	515,167	2.54	520,817	2.90
嘉義縣	717,263	3.54	784,367	4.37
南部地區	5,975,730	29.46	5,570,098	31.00
嘉義市	252,371	1.24	---	---
台南市	672,907	3.32	582,485	3.24
高雄縣	1,380,115	6.80	1,219,589	6.79
高雄縣	534,761	2.64	814,950	4.54
高雄縣	1,022,203	5.04	958,917	5.34
高雄縣	1,132,195	5.58	1,005,432	5.60
屏東縣	875,330	4.32	882,442	4.91
澎湖縣	105,848	0.52	106,283	0.59
東部地區	585,978	2.89	634,912	3.53
臺東縣	249,088	1.23	280,246	1.56
花蓮縣	336,890	1.66	354,666	1.97

如與上次(六十九年)普查結果比較,台北、高雄、台中、台南等都會地區,人口比重均呈上升趨勢;致都會邊緣地區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等之人口比重亦明顯增加,然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之各縣,其人口比重則有遞減現象。另按經建計劃區比較,則除了北部地區人口所占比重呈現上升外,其他各地區均呈下降,顯示台灣地區人口有愈向北部各都會區集中之現象。

2 人口成長速率已趨緩和。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總人口數為四十五年普查總人口數九，三一，三一二人之二·二倍，然人口增加率卻呈逐年下降趨勢，歷次普查間之年平均人口增加率，以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五年間為最高，達千分之三六·七，其後歷經三次普查，平均年增加率約維持在千分之二〇上下，惟自六十九年至本次普查間則大幅下降至千分之一二·二，顯示台閩地區人口結構已漸趨成熟，致人口增加率已由光復初期之高成長階段，進入到低成長率時期。

表二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總人口成長率

普 查 年	人 口 數 (人)	平均每年成長率 (千分比)
民國四十五年	9,311,312	---
民國五十五年	13,318,096	36.67
民國五十九年	14,693,036	24.29
民國六十四年	16,206,183	19.80
民國六十九年	17,968,797	20.86
民國七十九年	20,285,626	12.20

附註：人口成長率(幾何級數法)：  
 $= \text{antilog} [(\log P_b - \log P_a) / n] - 1$   
 P<sub>b</sub>：第二次普查人口，P<sub>a</sub>：第一次普查人口  
 n：兩次普查間相隔之年數

3 都會區人口密度增加迅速。

台灣地區人口成長雖已趨緩，然人口密度增加卻較以往為大，七十九年台灣地區的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高達五六三人，較六十九年之四九九人計增加六四人。若就行政區域比較，以台北市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過一萬人最高，達一〇，一五七人，其次為高雄市八，九八五人，其他包括五個省轄市等都市地區，人口密度也都超過二，五〇〇人；至於其他各縣人口密度，則以台北縣的一，四九四人最高，桃園縣及彰化縣居次，各為一，一二九人與一，一二二人，其餘各縣則均未達千人；東部地區之台東縣、花蓮縣二縣甚至更低於一〇〇人。

表三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人口密度

普 查 年	人 口 數 (人)	人 口 密 度 (人/平方公里)	增 加 率 (%)
民國四十五年	9,311,312	259	---
民國五十五年	13,318,096	371	43.2
民國五十九年	14,693,036	408	10.0
民國六十四年	16,206,183	450	10.3
民國六十九年	17,968,797	499	10.9
民國七十九年	20,285,626	563	12.8

## (二) 人口結構：

### 1 歷次普查結果，性比例並無明顯變動。

根據本次普查結果，男性較女性多了七八二，二一六人，性比例為一〇八·一，較六十九年之一〇九·一微幅下降，與歷次普查相較，其差異亦不大。若依〇至一四歲、一五至六四歲及六五歲以上等三組人口觀察歷屆普查結果之性比例，以〇至一四歲組在民國六十九年到七十九年之間，從一〇六·一增加到一〇八·四，升幅最大；一五至六四歲則呈緩慢下降趨勢。推其原因，係光復初期由大陸大量移入之男性人口已逐漸邁入老年，因此七十九年普查結果之一五至六四歲人口性比例從六十九年之一一一·二降為一〇七·一，同時男性死亡率較女性為大亦為影響此一年齡組性比例之原因。六五歲以上人口則因女性壽命較男性為長，使性比例逐漸升高，至七十九年時為一一八·七。

表 四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人口性比率

普 查 年	人 口 數 (人)			性 比 例 (%) 男性人口數 ( $\frac{\text{男性人口數}}{\text{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 女性人口數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民國四十五年	9,311,312	4,743,551	4,567,761	103.85
民國五十五年	13,348,096	7,031,644	6,316,452	111.32
民國五十九年	14,693,036	7,684,052	7,008,984	109.63
民國六十四年	16,206,183	8,401,137	7,805,046	107.64
民國六十九年	17,968,797	9,373,555	8,595,242	109.06
民國七十九年	20,285,626	10,533,921	9,751,705	108.02

### 2 兒童人口比重降低；老人人口相對增加。

就各年齡組占歷屆普查總人口比重觀察，〇—四歲比例呈逐年下降趨勢，四十五年時〇—四歲人口占該年台灣地區總人口之一九·九%，至七十九年時僅占該年人口之七·七%；五—九歲組人口比例在五十九年時亦開始逐年下降，一〇—一四歲和一五—一九歲人口比例於六十四年、六十九年和七十九年普查時均呈現較前期普查減少之現象，顯示戰後嬰兒潮所帶來之人口成長，隨家庭計畫之推展，已逐漸趨緩；而二〇—五九歲各五歲年齡組比重並無一定之變化趨勢。

至於六十歲以上各年齡組比例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民國四十五年時，六五歲以上老人所占比率為二·四%，其後普查逐年增加，至七十九年時，已增加至六·一%，由於生育率不斷下降與壽命延長等因素，台灣地區之人口結構已呈急速老化趨勢。

表五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

	總計	0-4歲	5-14歲	15-64歲	65歲以上
民國四十五年	100.00	19.87	24.33	53.35	2.45
民國五十五年	100.00	15.10	28.16	54.14	2.59
民國五十九年	100.00	12.90	27.59	56.72	2.78
民國六十四年	100.00	11.13	25.58	60.17	3.13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11.31	20.81	63.84	4.04
民國七十九年	100.00	7.69	19.30	66.93	6.09

### 3 對老幼人口扶養比迅速下滑。

由於幼年人口之減幅高於老年人口之增幅，扶養比（即〇—一四歲與六五歲以上者之和除以一五—六四歲組人口之比例）已呈逐下降之勢，從民國四十五年之八七·六％下降至六十九年之五六·五％、至七十九年僅四九·四％。若撫養一個老人的負擔與撫養一個幼年人口之成本均相同，則其綜合扶養比下降，顯示老幼人口撫養負擔減輕。

### 4 人口結構明顯老化。

四十五年台灣地區人口之平均年齡為二一·七歲，中位數年齡為一七歲；五十五年時平均年齡升為二二·九歲，中位數年齡仍維持一七歲，其後歷次普查，其平均年齡和中位數年齡均逐年增加，尤其是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增幅最大，平均年齡由二六·二歲上升為二·九四歲，而中位數年齡亦由二二歲上升至二七歲，顯示人口逐漸老化。

## （三）婚姻狀況：

### 1 婚姻狀況結構並無顯著變動。

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中，未婚者占三四·〇％；有配偶或同居者占五九·二％；離婚或分居者及喪偶者分別為二·〇％及四·九％。與歷屆普查結果比較，無明顯變化，惟在配偶死亡方面，則有下降趨勢，所占比例從四十五年普查時之八·二％降至六十四年之四·七％，其後一直維持在五％之下，反映出壽命延長對婚姻結構之影響。

### 2 女性喪偶率較男性者高。

就男女性別觀察，十五歲以上男性人口中，未婚者占三八·七％；而十五歲以上女性未婚者僅占二八·九％；有配偶或同居者分別占十五歲以上男女比例之五六·九％和六一·七％；離婚或分居者所占比例，男女性均為二·〇％；而喪偶者之男性只有二·五％，女性卻高達七·四％，主要係男性之年齡通常較其配偶為大，且男性壽命較短之故。

### 3 女性明顯較男性早婚。

有配偶或同居者所占比例，一五至一九歲組男性仍不及一·〇%，女性亦僅為二·六%；至二五至二九歲組男性提高為四〇·六%，女性亦攀升至六六·八%，顯示女性較男性早婚現象極為明顯；四〇至四四歲組時男女性已婚比例均達各年齡組之最高點，分別為九一·二%和八九·二%。不過五五至五九歲開始，呈隨年齡之增加而比例下降之勢，其主要原因係喪偶及離婚或分居比例提高所致。

#### 4 離婚比率至中年時達到最高峰。

男性離婚或分居者以四〇至四四歲為最多，達二〇，九四〇人，占該組男性之三·六%，女性則以三五至三九歲之三·九%為最高點，表示四十歲左右之夫婦每百對就有四對婚姻破裂，其他較為年輕之年齡組，離婚之比例亦隨年齡而增高，而在中年時達到高峰。

#### 5 隨年齡的增加，女性喪偶比率高於男性之現象愈趨明顯：

男性於45歲以前，女性於三五歲以前之配偶死亡率均未超過一·〇%，其後隨年齡之增長快速提高，尤以女性為然，使各年齡組之女性配偶死亡率均高於男性，此源自各年齡組男性死亡率均高於女性之故，導致女性喪偶比例高於男性。

表六 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性別及年齡組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婚	有配偶 或同居	離婚 或分居	配偶 死亡
	男		性		
總計	100.00	38.66	56.88	1.95	2.51
15~19歲	100.00	99.17	0.80	0.02	0.01
20~24歲	100.00	92.89	6.89	0.19	0.03
25~29歲	100.00	58.40	40.58	0.95	0.08
30~34歲	100.00	22.89	74.61	2.30	0.20
35~39歲	100.00	9.96	86.39	3.27	0.39
40~44歲	100.00	5.80	89.91	3.61	0.68
45~49歲	100.00	4.22	91.23	3.23	1.31
50~54歲	100.00	3.59	91.04	2.65	2.72
55~59歲	100.00	4.56	88.17	2.62	4.64
60~64歲	100.00	9.86	80.24	3.05	6.85
65~69歲	100.00	14.02	72.34	3.18	10.46
70~74歲	100.00	12.67	66.78	2.79	17.75
75~79歲	100.00	11.26	60.02	2.46	26.26
80歲以上	100.00	8.50	46.84	2.05	42.62
	女		性		
總計	100.00	28.91	61.68	2.02	7.39
15~19歲	100.00	97.32	2.61	0.05	0.02
20~24歲	100.00	75.42	24.03	0.44	0.10
25~29歲	100.00	31.35	66.75	1.56	0.34
30~34歲	100.00	11.06	85.07	3.02	0.85
35~39歲	100.00	5.99	88.29	3.86	1.87
40~44歲	100.00	3.61	89.09	3.73	3.56
45~49歲	100.00	1.88	89.22	2.93	5.96
50~54歲	100.00	1.25	86.95	2.36	9.44
55~59歲	100.00	1.00	82.53	2.07	14.40
60~64歲	100.00	0.90	73.94	1.90	23.26
65~69歲	100.00	1.04	61.60	1.80	35.55
70~74歲	100.00	1.02	45.48	1.60	51.90
75~79歲	100.00	1.00	30.54	1.44	67.02
80歲以上	100.00	0.93	16.28	1.14	81.65

#### (四) 教育狀況：

1 由於教育普及，人口素質快速提升。

就低學歷者而言，一五歲以上人口中，不識字和自修者所占比率明顯下降，分別從四十五年之四五·九%和四·八%，降低到七十九年之九·二%和一·二%。國小程度者所占比率，則呈先增後減之趨勢，四十五年時為三四·六%，至五十九年時升達四二·九%，往後即逐年降低，六十九年下降至三五·六%，七十九年時再降為二五·九%，充分反映國民義務教育從原先之六年延長至九年後，逐步提升了國民教育水準。同一時期之國中、高中職及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均呈大幅成長，自民國四十五年至七十九年，分別從六·六%、五·五%及二·六%上升至一七·六%、三〇·三%及一五·八%，顯示政府除了在國民義務教育以外，對於中上教育之提升，亦有相當顯著之成效。

表七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比較 單位：人

項目別	四十五年	五十五年	五十九年	六十四年	六十九年	七十九年
總人口數	5,193,202	7,572,902	8,743,058	10,257,763	12,196,806	14,811,200
國小及 以下	4,429,463	5,662,238	6,000,484	6,145,879	6,255,350	5,376,906
國中	,343,085	789,799	998,966	1,437,507	2,011,304	2,606,146
高中(職)	283,781	790,915	1,302,084	2,004,911	2,720,609	4,490,391
專科以上	136,873	329,950	441,524	669,466	1,209,543	2,337,757
專科	53,920	---	---	---	571,492	1,253,838
大學	82,146	---	---	---	603,687	986,095
研究所	807	---	---	---	34,364	97,824

#### 2 兩性教育水準差異逐漸縮小。

十五歲以上人口中，男女不識字人口各占其性别人口之比例，從四十五年之女性較男性高出三二·五個百分點，降至七十九年之九·四個百分點。同期間兩性國中教育程度者所占比例差異，亦由男性高於女性四·六個百分點，微降至四·〇個百分點；而國小及高職教育程度者占兩性之比例，則由男性較女性高，轉變至女性高於男性，顯示早期受社會傳統保守風氣影響甚鉅，女性未繼續升學或選擇職業教育者較多。另專科以上教育程度者占兩性之比率，七十九年均較四十五年大為提高，惟男性高於女性之比率略有增大現象。

#### 3 在學率普遍提升，兩性之教育機會漸趨均等。

民國五十五年至七十九年間在學率之變動情形比較，顯示各年齡組在學率均見上升，尤以一五至一七歲組及一二至一四歲組增幅最大，分別增加四六·九個百分點及三九·七個百分點。

若分別就性別觀察，則男女性各年齡組別雖均呈上升現象，但相對而言，女性之在學率增幅較男性為大。根據資料顯示，民國五十五年 and 六十九年兩次普查，女性各年齡組之在學率均低於男性，惟至七十九年，除二五至三四歲組女性仍稍低於男性外，其他各年齡組均較男性稍高，顯示兩性間接受教育機會均等。

(五) 台灣地區殘障人口比例不及二%，其中以肢體殘障者占三成較多。

台灣地區人口中，身體有特殊不良狀況者共為三五四，五一五人，占總人口數之一·八％。各類具特殊不良狀況人口中，以肢體殘障者占三〇·五％最高，其他障礙占一三·六％次之，另智能、聽覺、視覺及多重障礙，則各分別約占九·〇％左右。

各年齡組殘障人口占各該年齡組總人口數之比例，從〇至四歲組之〇·二％，緩慢上升到五五至五九歲組的三·〇％，至此以後即開始銳增至八〇至八四歲的一九·九％，而後再躍升為一〇〇歲以上的三〇·八％，顯示中老年人隨年齡增加身體狀況明顯老化，殘障者比率亦隨之快速提升。

#### (六) 老人安養

1 六成老人續與子女同住，得享天倫樂。

雖然台灣地區隨著經濟快速發展，核心家庭日漸取代傳統之大家庭，惟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與兒女同住之比率仍高達六一·九％；另僅與配偶同居者占一四·七％；而獨居老人者亦有一三·六％；與其他親友同住者占六·七％；其餘三·二％為居住在安養機構及其他者。

2 老人生活費用多由子女供給。

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其主要生活費用來自子女孝養者占六〇·九％，其次為工作所得占一二·〇％，依賴退休金、保險金者亦達一一·四％，有賴社會救助者占二·九％，靠積蓄生活者占四·四％，倚靠配偶者占四·九％。惟在生育率已大幅降低，子女數銳減下之今日，未來老人供養問題將形成社會問題，實有待老人福利政策之配合。

3 老人身體健康狀況不良有一成，其中有 14％無自顧能力。

七十九年普查時，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人口身體無任何特殊不良狀況者占八九·四％，但仍有一〇·六％健康狀況不良，且隨年齡之增加，不良狀況者逐漸增加。所以在七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有特殊不良狀況比例升至一六·七％，八五歲以上更高達二四·九％。若就不良狀況之原因區分，則以肢體殘障者占二二·七％為最高，聽覺障礙者占一七·八％次之，多重障礙與視覺障礙者居第三及第四，各占一一·七％和一一·二％，至於無自顧能力及患老人痴呆症、植物人等需他人隨時照顧之老人，則分別占一〇·九％和三·三％。

4 健康不佳老人之安養亟待加強。

若再進一步觀察身體有不良狀況老人之居住方式，獨居占一六·三％；僅與配偶同住者占一二·九％；與兒女同住者占五七·五％；現住安養機構者僅占六·四％；生理有障礙的老人比健康老人更有機會住在安養或療養機構，是合情合理的結果，然並非所有需要他人照顧的老人都能適得其所，無自顧能力的老人有一二·六％是獨居，另有一〇·八％是兩老同住，住在機構中僅占一一·五％，因此落實老人福利，可說是當務之急。

### 二、勞動力狀況：

#### (一) 勞動力結構：

1 勞動力之成長趨緩，女性在勞動市場所占地位日趨重要

民國四十五年時之勞動力參與率為五三·一%，六十九年時上升為五五·六%，惟七十九年普查時略降為五五·〇%；在平均年增率方面，四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之勞動力平均年增率為三·七%，較同一時期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平均年增率三·五%略高，惟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降至一·九%，且較同一時期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平均年增率二·〇%為低，主要係青少年就學意願提高所致。

若分別觀察男性和女性之勞動力狀況，男性之勞動力參與率，自民國四十五年之八六·一%逐年下降，至七十九年普查時，降至七二·五%。另男性在勞動力之成長方面，四十五年至六十九年之平均年增率為三·一%，低於同期之十五歲以上男性人口平均年增加率三·五%，近十年間更降為一·二%，亦較同期十五歲以上男性人口平均年增加率一·九%為低，顯著受到教育普及及就學率提高之影響。

至女性方面，則因近年來勞力密集工業之發展，勞動力增加，相對地，創造了許多適於女性工作之機會，故在民國四十五至六十九年女性勞動力呈快速增加之勢，平均年增率達五·七%，增幅超過同期十五歲以上女性人口之平均年增率三·四%，且較同一時期男性勞動力之平均年增率高出許多；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則呈較前緩和之成長趨勢，勞動力之平均年增率降為三·四%，仍高於十五歲以上民間女性之平均年增率二·一%，故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自四十五年最低點時之一九·四%，至六十九年上升至三二·七%，七十九年又上升為三七·三%。

由於兩性勞動力成長趨勢之不同，造成勞動力之性別結構有很大差異，民國四十五年時，勞動力人口中，男性高達八二·〇%，女性僅占一八·〇%；至六十九年男性所占比例降為七一·二%，女性則升至二八·八%，七十九年普查結果男性勞動力比重再度下降，僅占勞動力市場之六六·四%，女性勞動力則占三三·六%，顯示社會結構之轉變；經濟持續成長，勞力需求續增和高等教育之擴充，使女性在勞力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

表八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力結構按行性別分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民國四十五年	100.00	81.97	18.03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71.18	28.82
民國七十九年	100.00	66.37	33.63

2 產業快速發展，導致就業人口逐年增加；失業率呈長期下滑之勢。

就業人口從民國四十五年至七十九年間，平均每年增加率為三·二%，同一時期失業率亦自四十五年之六·四%降至七十九年之四·二%。



次就兩性在就業人口之成長方面比較，與勞動力之成長極為相似，男性之就業人口年成長率，在四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間，達三·〇%，惟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間，成長趨緩，出現了一·一%之低點。女性就業人口之成長率在民國四十五年至六十九年間為五·五%，近十年來成長亦趨緩慢，成長率降為三·六%，然女性就業人口之增加率

仍達超過男性。

## (二) 就業結構：

### 1 勞動力主力人口之年齡層逐漸升高。

根據民國四十五年普查資料，勞動力人口中，以一五至一九歲年齡組人數最多，占二〇·五%；二五至二九歲占一四·九%次之；二〇至二四歲占一四·〇%居第三。然七十九年普查結果，勞動力人口中比重最大者移至二五至二九歲，占一七·〇%，一五至一九歲及二〇至二四歲組反而因求學關係分別下降至五·七%及一二·四%，而三〇至三四歲組和三五至三九歲組亦因女性結婚生育，參與勞動力人口亦明顯下降。

### 2 就業結構以農業人口逐年下降，服務業人口增加最速。

觀察歷屆普查就業人口行業結構，發現農業人口比例逐年下降。民國四十五年普查（十二歲以上民間人口）時台灣經濟以農業為主，農業人口所占比例高達五五·五%，服務業人口占二七·八%居次，工業人口占一六·七%殿後；然至六十九年（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時則以工業人口占三九·四%居首，且服務業人口占三八·九%，與工業人口比例相當，農業則降為二一·六%；至七十九年時，服務業人口比例大幅上升至四三·八%，成為各行業之冠，工業人口比例則降為三六·九%，農業人口亦降至一九·三%，顯示近十年來因經濟之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和社會環境之改變，服務業得以蓬勃發展，致產業結構再度產生重大變化。

表九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十五歲以上民間就業人口之行業結構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工業	服務業
民國四十五年	100.00	55.52	16.69	27.79
民國六十九年	100.00	21.63	39.45	38.92
民國七十九年	100.00	19.34	36.90	43.76

3 職業中以行政主管、佐理、服務及買賣人員居多，約占半數。

就業人口職業結構之組成受行業結構之影響極大，台灣經濟在四十年代係以農業居首，其後農業式微，工業和服務業則持續發展，因此，民國四十五年時，台灣就業者（十二歲以上民間人口）職業結構係以農林漁牧狩獵業工作人員占大部分，比例高達五五·〇%，有關之生產作業人員僅占一八·五%，其他服務、買賣、行政主管及佐理人員所占比例合計亦僅占二二·五%而已。

至民國六十九年，就業者（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職業結構則呈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比例下滑至二一·三%，生產作業人員則增為三八·三%，其餘職業別之合計比例亦上升為四〇·四%。七十九年（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比例再降為一九·二%，生產作業人員則因生產自動化、勞力密集產業外移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影響而比例下降為三二·五%，相對的，其餘行政主管、佐理、服務及買賣人員合計增為四八·三%。

#### 4 隨經濟發展與開放下，受雇用者比例已逾六成。

就歷屆普查就業者從業身分資料觀察，受雇者之比例一直較其他從業身分高，且有逐年上升趨勢。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歲以上民間人口）時受雇者占就業人口之三六·八%，其中受私人雇用之比例為二一·三%，受政府雇用之比例為一五·五%；六十九年普查（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時，受雇者比例已達六二·四%，其中受私人雇用者更高達四六·八%，升幅較整體受雇者為高，而受政府雇用者則占一五·六%；至七十九年普查（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時，受私人雇用之比例更超過就業人口之半數，高達五一·八%，然因受政府雇用比例降至一二·四%，故全部受雇者之比例仍較六十九年略低。而無酬家屬工作者民國四十五年普查時占總就業人口之二四·四%，其後逐年下降，至民國六十九年時僅占總就業人口之七·八%，至七十九年時更降為七·三%，顯示經濟蓬勃發展，家族型農業及小店鋪經營型態式微，致無酬家屬工作者已日漸減少。另雇主比例由六十九年之五·四%降為七十九年之三·八%，自營作業者則七十九年略高於六十九年。

### 三、家庭狀況：

（一）戶數成長速度約為人口成長之兩倍。

本次普查台灣地區住戶共四,九四三,〇二九戶，其中普通住戶四,九三二,七六三戶，計有一九,六八二,五六五人，占九九·八%，非普通住戶僅一〇,二六六戶，計有六〇三,〇六一人。普通住戶較民國四十五年首次普查時之戶數成長二倍，而同期間人口則約增加一倍，證明小家庭已蔚成風氣。

（二）家庭組織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幹。

就普通住戶之各類型住戶組織型態觀之，以核心家庭（即只有夫婦二人同住或夫婦與其下一代子女同住之家庭型態）占六〇·五%最多。惟屬單親之核心家庭占普通住戶之比率高達一〇·九%，殊值關心。

（三）小家庭興起，平均戶量逐年降低。

台灣地區普通住戶平均戶量（即每戶人口數）為四·一人，較民國六十九年之四·八人減少〇·七人，溯自民國四十五年起，平均戶量便呈逐漸下滑趨勢，顯示由於台灣地區經濟社會結構，已由原來之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引起家庭結構改變，致農業社會大家庭制度逐漸式微，代之為小家庭制度之興起。

表十 台灣地區歷次普查平均戶量

普 查 年	總 戶 數 (戶)	平 均 戶 量 (人/戶)
民國四十五年	1,638,673	5.7
民國五十五年	2,272,161	5.9
民國五十九年	2,625,682	5.6
民國六十四年	3,071,101	5.3
民國六十九年	3,733,522	4.8
民國七十九年	4,943,029	4.1

#### 四、人口遷移：

##### (一) 遷移狀況：

##### 1 遷移主要受求學、求職與婚姻之影響。

以縣市為範圍之曾遷徙人口與未遷徙人口，其男女性別比例有顯著不同，五年內曾遷徙人口，男性占五七·一%，女性占四二·九%；未遷徙人口男性占五一·二%，女性則為四八·八%。若就年齡別觀察，五年內曾遷徙人口以二〇至三四歲者最多，占總遷徙人口之五三·一%，未遷徙人口則分散於各年齡層，顯示遷徙人口多集中求學或尋找適當工作較年輕之年齡層。

若從婚姻狀況及性別比較，未婚男性較未婚女性遷徙比例為高，已婚有偶女性較已婚有偶男性遷徙比例為高，離婚女性較離婚男性遷徙比例為高，推其原因，係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較易因婚姻關係而遷徙。在教育程度方面，相對於曾受高等教育和高級中等教育遷徙者之遷徙比例占五四·五%，較未遷徙者之同一比率三四·四%為高，而不識字、自修、小學和國中者之遷徙比例則低於未遷徙者，顯示教育程度愈高相對遷徙比例也愈高。

##### 2 人口明顯往都會區遷徙：

各縣市常住人口中於近五年內由他縣市遷入者，以隸屬台北都會區之台北縣、市和桃園縣最多，分別為三七九千人、二八二千人和一六一千人，其他依次尚有高雄市、台中縣、高雄縣、台中市、台南縣和台南市之遷入人數超過五萬人。再就遷入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而言，以澎湖縣一八·九%最高，台中市一六·四%次之，新竹市一四·二%再次，其他依次為台北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台北市、高雄市、嘉義市、台南市，其遷入率均在一〇%以上。其中澎湖縣主要係服役人口而非人口自然移動所致，故其男性之遷入率比女性高出五倍以上。

從其餘資料可以發現，人口往都會區及其鄰近都市移動之現象非常明顯，尤其是台北、台中和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中心都市及鄰近地區。另值得注意者，遷入人口性別組合各縣市略有不同，由於男性因服役關係，遷入率多大於女性遷入率，僅有嘉義市是女性略高於男性，而台東、澎湖及新竹等縣男性遷入率更較女性多出一倍以上。

### 3 農業縣人口遷出比率偏高。

各縣市於近五年遷至他縣市之人口數量，亦以三大都會區之中心城市及其鄰近地區為最多，然就遷出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而言，則以台東縣遷出率一四·八%最高，嘉義縣一四·一%次之，雲林縣一三·三%再次，其他依序是新竹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高雄縣等皆在一一·七%以上，顯見農業縣人口，因生活及工作環境較差，致遷出比率較大；其次則為鄰近三大都會區之邊緣城市，受到各種經濟社會條件吸引大量移出。

### 4 北部地區為人口淨流入區域。

五年來因人口遷徙而增加之縣市（即遷入人口數減遷出人口數），以台北縣一三四千人為最多，桃園縣六三千人次之，台中縣四一千人再次，其他依序為台中市、新竹市和高雄市之社會增加人口數皆超過一萬人。

然就因遷徙而增加者占人口總數比率觀之，則新竹市為最大，澎湖縣次之，再依序為台中市與桃園縣。另一方面，因遷徙因素而導致人口減少之縣（市），則以彰化縣六萬二千人為最多，雲林縣六萬一千人次之，其次依序為屏東縣三萬七千人、嘉義縣三萬六千人。就人口流失占其總人口之比例來看，又以雲林縣之比例最大，嘉義縣次之，苗栗縣再次。若就區域遷徙觀察，除了北部地區係唯一之人口淨流入區域，其他地區人口均為流失區域。

## （二）通勤、通學狀況：

### 1 往台北都會區之通勤人口最多。

就居住地與工作地之關係言，全台灣地區可分為台北都會區、新竹苗栗區、台中都會區、嘉義雲林區、高雄台南都會區、花蓮台東區及宜蘭區等七個區域。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在不同鄉、鎮、市間通勤人口共二，四〇八，九二二人，占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就業人口之三一·八%，通勤人口以往台北都會區比例最高，占五四·二%，其次為高雄、台南都會區二二·〇%，再次為台中都會區占一四·三%，其餘皆不超過四·一%。

### 2 通勤人口大多集中於二〇—三九歲，約占七成。

台灣地區十五歲以上通勤人口中，以二〇—二九歲者最多，占三六·二%，其次為三〇—三九歲組占三三·一%，再次為四〇—四九歲組占一五·四%，其餘年齡組均一〇%以下。

### 3 教育程度愈高者通勤比率愈高。

就各類教育程度通勤者占該教育程度人口之比率分析，以研究所通勤者占研究所教育程度者比率達三九·一%最高，其他依序為大專程度者之三〇·〇%，高中、職程度者之二〇·〇%，國中程度者之一六·八%，小學程度者之八·七%，而不識字、自修者則僅二·一%。若就各類教育程度通勤者占該教育程度就業者之比率分析，亦呈現隨教育程度之提高，通勤者比率愈高現象，研究所和大專程度就業之通勤比率分別高達六〇·〇%和一·五%，高中、（職）和國中程

度者分別亦達三九·四%和二九·六%，小學程度者為一六·二%，不識字、自修者僅占八·一%。主要由於城鄉發展不均衡，高技術性工作多集中於城市，導致高教育程度者往臨近工商較發達地區尋求適得其所之工作。

#### 4 就學人口中近二成係通學者

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六歲以上，在不同鄉、鎮、市間通學人口共九五八，九五九人，約占六歲以上就學人口之一九·二%。通學人口亦以往都會區通學比率最高，其中往台北都會區者占四六·二%，往高南都會區者占二二·四%，往台中都會區者占一九·四%，若按教育程度觀察，比較各教育程度之通學比率，發現教育程度愈高者通學比率愈高，其依序為研究生六〇·七%；大專生五九·八%；高中生五二·四%；國中生八·〇%

；國小學生則僅有三·二%通學。

五住宅狀況：

##### (一) 住宅存量：

1 家宅數較住戶數多三%，僅八成三家宅有人居住：

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家宅數計五，〇七三，九〇九單位，約為普通住戶數之一·〇三倍。而實際有人居住之家宅計四，二三七，一四七單位，占全部家宅之八三·五%。

就各縣市觀察，家宅使用率以新竹市八〇·一%最高，台中市七五·六%最低；台北和高雄兩院轄市則分別為八五·八%和八一·六%；至於其他縣級區域則以苗栗縣之使用比例最高，達九一·五%，其次為新竹縣九一·二%，再次為屏東縣九〇·四%，各縣中僅台北縣使用率低於八〇%。由以上分析可見，人口較密集之都會區，雖然家宅數量較高，但使用率卻普遍偏低，究其原因，可能係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房價增值較快，故成為從事房地產投資者之標的，而無住屋者卻未必有能力購買房價偏高自有住宅。至於台北市則因可使用空間已近飽和，故家宅使用率較台北縣高出許多，亦較其他都會區之中心城市高。

2 歷次普查家宅數量穩定成長，以都會區成長速度較快。

台閩地區第一次實施住宅普查是民國五十五年時，且六十四年抽樣普查時亦無家宅存量之調查，故僅有五十五年、五十九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九年普查有家宅存量資料可供分析。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之家宅平均每年成長率為三·六%，五十九年至六十九年略升為四·三%，六十九年至七十九年又降回三·八%，平均較家庭戶數之年平均成長率三·二%為高。

就六十九年和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家宅成長率加以比較，以台中市七〇·六%最快，台北縣六二·八%次之，其他依序尚有台南市、台北市、桃園縣成長率超過五〇%，至於成長率最慢者為雲林縣，僅五·三%。

就有人居住的家宅成長觀之，以台北縣最快速，成長率為五四·二%，其次為台中市五三·三%，再次為台北市五二·〇%，桃園縣、台南市和高雄市則分

別為四九·九%、四八·六%和四〇·五%。綜上所示，近十年來，都市地區之家宅單位成長迅速，但由於房價飛漲，造成供給與需求無法平衡，住宅使用問題逐漸擴大。

表 十一 台灣地區近十年來住宅狀況比較

項 目 別	六 十 九 年		七 十 九 年	
	住宅單位	比率(%)	住宅單位	比率(%)
家宅數量	3,665,122	100.0	5,073,909	100
有人居住	3,162,249	86.3	4,237,174	83.5
無人居住	502,873	13.7	836,735	16.5
空閑家宅	479,839	13.1	674,317	13.3
無人居住但 供其他用途	23,034	0.6	162,418	3.2

3 都市地區之空屋率偏高，約在 15% 以上。

台灣地區之空閑家宅為六七四，三一七單位，其中台北縣即占了二一·三%，台北市占一〇·三%，高雄市占八·五%，其他依序為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和台中縣，均超過五%。空屋率方面，台灣地區之空屋率為一三·三%，各縣市以台中市之一九·七%最高，其次為基隆市一九·五%，其他依序為嘉義市一八·六%、台南市一六·九%和台北縣一六·七%，而空屋率最低者為苗栗縣七·一%。若依區域別分析，以北部地區一三·九%最高，南部地區一二·七%為最低，各區似無明顯差異。

#### (二) 住宅擁擠度：

1 平均每宅居住人數為四·六人，較十年前減少一人。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平均每一家宅居住人數為四·六人，較六十九年減少一人。若就各縣市而言，平均每一家宅居住人數最少者為台北市四·一人，其他依序尚有花蓮、台東、台北等三縣和基隆市，平均每宅居住人均在四·五人以下。平均居住人數最多者為新竹、苗栗和彰化等縣，均約為五·一人，其餘各縣市則介於四·六至五·〇人之間。若再與六十九年普查比較，各縣市平均每一家宅居住人口數均呈下降，顯示國人居住水準已逐漸提高。

2 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大幅增加。

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平均每一家宅樓地板面積為一一一平方公尺(約三四坪)，平均每人居住面積為二四平方公尺，與六十九年相比，平均每一家宅面積增加二五·二平方公尺(約七·六坪)，平均每人居住面積增加八·七平方公尺。就各縣市言，以新竹縣之平均家宅面積最大，達一三七·七平方公尺，苗栗縣一三三·六平方公尺次之，最小者為基隆市，僅九〇·一平方公尺。再就每人居住面積觀察，亦以新竹縣最大，達二六·八平方公尺，然各縣市均在二〇平方公尺

以上。與六十九年比較，各縣市平均每宅面積均有增加，惟增加幅度有很大差異，增幅最大者為台中縣，較六十九年增加了三九·二平方公尺，增幅最小者為台北市，僅增加九·八平方公尺。顯與台北市房地產價格偏高有關。

(三) 住宅所有權觀察，住宅自有率近八成，惟都市之自有率偏低。

民國七十九年普查結果，台灣地區居住於家宅普通住戶共四,九一〇,四九二戶，其中有七八·五%居住於自有住宅，有一三·三%為租賃住戶，配住和其他者分別占三·三%和四·九%。而各縣市之住宅權屬分配情形有顯著差異，雖然各縣市均以自有住宅之住戶居多，然直轄市和省轄市之自有率明顯較縣級行政區為低，前者除基隆市之自有率達七九·〇%外，其餘四省轄市和二直轄市之自有率均低於七二·〇%。縣級行政區方面，以台北縣之自有率最低，僅七五·九%，自有率較高者為雲林和嘉義兩農業縣，分別達九二·八%和九〇·六%。顯示人口密度高之都會區，因房價過高，其住戶自有之比率明顯偏低。

(四) 住宅建築類型：

1 都會區以公寓式和大樓建築居多：

根據七十九年普查結果，台灣地區住宅之建築類型以連棟式最多，占全體家宅數之三九·八%，五樓以下公寓占二八·二%次之，再次為傳統農村式占一三·五%，其他依序為獨院或雙拼式住宅一一·一%，六至一二層大樓占五·八%，十三層以上大樓僅占〇·九%。就各縣市言，院轄市和省轄市建築中，傳統農村式住宅之比例普遍較各縣為低，鄰近都會區之台北、桃園、高雄和台中等縣之傳統農村式住宅比例也明顯低於其他都市化程度較低之縣市，故嘉義、雲林兩縣之傳統農村式住宅比例分別達四二·四%和四一·三%，較其他縣市為高。

表十二 台灣地區家宅之建築類型結構

地 區 別	七 十 九 年 普 查		六 十 九 年 普 查	
	住宅單位	比率(%)	住宅單位	比率(%)
總 計	5,073,909	100.00	3,665,122	100.00
傳統農村式	684,233	13.49	868,701	23.70
獨院或雙拼	560,896	11.05	454,352	12.40
連棟式	2,020,820	39.83	1,475,108	40.25
5樓以下公寓	1,432,367	28.23	745,731	20.35
6-12樓公寓	296,166	5.84	78,988	2.16
13樓以上公寓	47,736	0.94	---	0.00
其它	31,691	0.62	42,242	1.15

至於各類公寓式住宅則均以都會區所在縣市比例較高，其中五樓以下公寓以台北縣比例最高，占台北縣住宅之七一·一%，其次為台北市占五五·九%，再次為基隆市之五四·七%；六一十二層大樓則以台北和高雄兩院轄市比例最高，分別占該市總家宅數之二三·一%和一〇·六%；十三層以上大樓在各縣市中比例均甚低，惟台北市仍有四·二%和高雄市亦占二·三%，明顯高於其他縣市；連

棟式建築，各縣市均有極高比例，嘉義市更高達七〇·四%，然台北市和台北縣僅分別占一〇·六%和一六·〇%，較其他縣市為低；至於獨院或雙拼式建築則以澎湖、台東和屏東等縣比例最高。綜合以上分析可見，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區因地價昂貴，公寓式和大樓型建築成為主要建築型式；農業為主的縣市，則仍保持高比例之傳統農村式建築。

#### 2 十年來家宅建築類型結構產生重大變革：

六十九年時，台灣地區住宅建築類型結構，以連棟式家宅最多，達四〇·二%，其次為傳統農村式建築，占二三·七%，再次為五樓以下公寓，占二〇·三%。十年來，連棟式之比例幾乎沒有改變，但傳統農村式建築之比例急遽下降，較六十九年減少了十百分點，五樓以下公寓則上升了近乎八百分點，另六樓以上公寓亦由二·二%上升到六·八%，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建築類型結構有顯著變化。若就各縣市觀察，各縣市之傳統農村式建築比例均下降，都市化程度較高之直轄市和省轄市，其獨院或雙拼式和連棟式建築比例亦較六十九年低，然這些都市五樓以下公寓和六樓以上公寓之比例則較十年前高出許多，主要係都會區地價較高、公寓或大樓式可降低住宅土地成本。各縣行政區之變化較不一致，惟鄰近都會區之縣，其公寓式建築比例明顯上升，獨院、雙拼和連棟式建築則相對減少。

#### (五) 換住原因：

##### 1 都市化程度愈高地區，換住頻率愈高。

七十九年普查結果，台灣地區居住於家宅之親屬關係戶和單身戶共四，八七二，七〇八戶，其中住進現宅未滿一年者占六·三%，一至五年者二六·八%，六至十年者二〇·八%，十一至十五年者二〇·三%，十六至二十年者一〇·一%，廿一年以上者一五·七%。

若就各縣市觀之，各縣市住戶之換住情況有極大差異，大體而言，都市化程度高之縣市，其住戶換住頻率較高。住進現宅未超過一年之住戶比例最高的是台中市九·六%，其次為台北縣八·七%，再次為台北市八·〇%，比例最低之二縣市為雲林縣和嘉義縣，分別為二·三%和二·七%；住進現宅一—五年之住戶比例最高的三個縣市，依序為台中市、台北縣和台北市，均超過該縣市普通住戶之三五%；台北和台中都會區近五年來人口大量湧入，導至其主要都市住進現宅未滿五年住戶之比率偏高。另台北縣之換住頻率較台北市高之原因，可能與台北市居住費用昂貴，位於其邊緣之台北縣成為近五年來台北都會區居民之首要換住地不無關係。至於住進現宅時間超過二十一年者之住戶比例以嘉義縣和雲林縣較高，分別為三六·五%和三一·七%，比例最低者為台北縣和台北市，均未超過七%。

##### 2 換住原因以「需要較大面積」及「換住新屋」為最多：

台灣地區住進現宅未超過十年住戶中，換住原因以「需要較大面積」最多，達二二·一%，其次為「換住新屋」占一九·三%，再次為「為通勤方便」占一七·六%，另換住原因為「其他」、「家庭人口增加」之比率亦不低，分別占一



五·七%和一〇·七%，其餘換住原因則均未及一〇%，顯見換住面積較大之現代化住宅仍為國人考慮換屋之主因，對於居住外在環境重視程度仍不高。

若就各縣市觀察，台北市、基隆市、台中市住戶因「為通勤方便」而換住者最多；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南市和花蓮縣則以「換住新屋」者最多；其餘縣市均以「需要較大面積」而換住者最多，顯見交通愈擁擠之縣市，住戶換住時較重視通勤之便利性，都市化程度較高之縣市，因房價較昂貴，並非人人皆有能力的換住較大面積住宅，因此「換住新屋」成了換住主因，至於都市化程度較低的縣市仍以追求住宅內部較大面積為多數。

#### （六）改善公共設施需求狀況

1 最迫切需要改善之問題，依序為公園綠地不足，環境髒亂、排水系統不佳及交通不便。

根據七十九年普查資料顯示，台灣地區住戶中，認為目前居住環境尚無急需改善之公共設施或問題者有一，一九二，四五〇戶，占二四·三%，其餘均認為居住環境亟需改善之公共設施與問題。其中以最迫切需要改善公共設施種類而言，以選擇「公園綠地不夠」住戶最多，占全體戶數之一九·一%，其次為「環境髒亂」者占一八·六%，「排水系統不佳」和「交通不方便」居第三，均為一四·六%。

2 各地區對公共設施需求，依都市化程度而有所差異。

若就各經濟建設區域觀察，各區域之需求極為相似，只是優先順序不同。北部地區三大急需改善之公共設施依序為環境髒亂、公園綠地不夠和停車場問題，所占比率分別為二二·八%、二〇·三%和一八·二%，另認為噪音污染和交通不便問題急需改善之住戶亦不少，均占一二%以上；中部地區最迫切需要改善之公共設施為交通不便、排水不良和市場太遠，所占比例分別為一八·七%、一八·四%和一五·七%，另公園綠地不夠、環境髒亂和路況不良等問題亦急需改善，南部地區最迫切需要改善之設施為公園綠地不夠占二一·六%；其次為排水不良占一七·三%；再其次為環境髒亂占一七·〇%，另對改善交通不便、噪音污染和社區圖書館之需求亦不低，均超過一三%；東部地區則以排水不良為第一優先順序，其次為就醫不便和交通不便問題，均在一六%以上，另路況不良和市場太遠亦漸受重視。

表十三 七十九年台灣地區住戶最迫切需要改善之公共設施按優先順序分

地 區 別	第 一 優 先		第 二 優 先		第 三 優 先	
	類 別	%	類 別	%	類 別	%
臺 灣 地 區	公園綠地不夠	19.1	環境髒亂	18.6	排水系統不佳	14.6
	環境髒亂	22.8	公園綠地不夠	20.3	停車場所	18.2
北 部 地 區	環境髒亂	25.4	停車場所	24.1	噪音污染	21.5
	環境髒亂	22.4	公園綠地不夠	21.2	停車場所	18.5
臺 基 隆 市	公園綠地不夠	18.8	停車場所	15.6	環境髒亂	13.7
	公園綠地不夠	27.9	環境髒亂	26.4	停車場所	17.9
新 竹 市	市場太遠	19.7	交通不方便	16.6	排水系統不佳	15.2
	公園綠地不夠	20.5	環境髒亂	16.9	交通不方便	15.5
宜 桃 縣	市場太遠	20.9	交通不方便	19.0	路況不良	15.0
	交通不方便	18.7	排水系統不佳	18.4	市場太遠	15.7
中 部 地 區	環境髒亂	18.6	停車場所	18.4	公園綠地不夠	18.3
	市場太遠	26.4	交通不方便	22.4	路況不良	19.1
臺 苗 彰 縣	交通不方便	20.1	公園綠地不夠	19.5	路況不良	16.7
	排水系統不佳	24.3	交通不方便	19.0	市場太遠	17.1
南 部 地 區	交通不方便	21.5	市場太遠	18.2	就醫不方便	17.6
	排水系統不佳	29.1	就醫不方便	21.6	交通不方便	21.1
雲 林 縣	公園綠地不夠	21.6	排水系統不佳	17.3	環境髒亂	17.0
	環境髒亂	20.0	排水系統不佳	19.7	公園綠地不夠	19.6
南 部 地 區	公園綠地不夠	22.6	環境髒亂	15.4	噪音污染	14.2
	公園綠地不夠	27.7	環境髒亂	22.5	噪音污染	21.9
臺 南 市	排水系統不佳	23.5	交通不方便	22.8	就醫不方便	22.2
	排水系統不佳	22.2	公園綠地不夠	18.1	交通不方便	17.1
嘉 義 縣	公園綠地不夠	27.8	排水系統不佳	19.3	環境髒亂	18.1
	排水系統不佳	22.8	就醫不方便	16.7	交通不方便	16.1
湖 南 縣	就醫不方便	22.8	交通不方便	19.0	排水系統不佳	18.5
	排水系統不佳	23.7	就醫不方便	17.3	交通不方便	16.3
東 部 地 區	排水系統不佳	22.1	就醫不方便	20.6	交通不方便	18.3
	排水系統不佳	24.9	交通不方便	14.9	就醫不方便	14.8